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3]第 1516 号

致：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发“审核函〔2023〕010248 号”《关于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3. 关于王诗畅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王诗畅为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的一致行动人，其在 2011 年 6 月英思特有限设立时入股发行人，入股原因为费卫民在深圳创业时与王诗畅的父亲王强相识，王强看好稀磁行业的发展；王诗畅为王强的独生子女且已成年，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由王诗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王诗畅于 2011 年 6 月、2016 年 3 月投资发行人的 320.76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2011 年 3 月投资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资金均来自于其父亲王强，王诗畅的父母均于 2014 年退休，退休之后均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王强与费卫民的相识过程、2011 年发行人设立前后两人的投资企业情况等，说明王诗畅早期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投资领域与其专业领域以及入股资金来源与其家庭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王诗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向王强、费卫民了解双方的相识过程及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等；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了王强、费卫民二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发行人设立前后的对外投资情况；
- 3、向王强及其配偶了解其工作期间及退休后的工资、津贴情况并查阅了二

人工作期间及退休后领取工资及津贴的相关银行流水；

4、查阅了 2011 年 6 月王强家庭转让汇大光电 80 万元出资额获得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费卫民、王强、王诗畅及王诗畅母亲李瑾在 2019 -2022 年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王诗畅历次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3 个月王强、王诗畅出资相关银行卡的银行流水；

7、查阅了王诗畅历次获取分红款相关银行账户在取得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8、查阅了王诗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一）结合王强与费卫民的相识过程、2011 年发行人设立前后两人的投资企业情况等，说明王诗畅早期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王强与费卫民的相识过程

王强与费卫民经朋友介绍于 2003 年相识，二人相识后由于性格相投，且均长期居住在深圳，故双方家庭逐渐产生较多交往，建立了较为牢固的友情和深厚的信任感。

2、2011 年发行人设立前后王强与费卫民的投资企业情况

2011 年发行人设立前后，王强与费卫民二人及其家庭成员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其他的投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开始持股时间	持股主体及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状态
1	深圳市丰饶昌晶体有限公司	2000.7	注销前，费卫民持股 90%	2020.12 注销
2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02.6	股权转让前，费卫民持股 90%	2021.9 被发行人收购
3	深圳市英思凯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04.11	股权转让前，费卫民持股 50%	2006.9 转让股权
4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	目前王诗畅持股 27.1372%	注销中
5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	2010.5	费卫民持股 100%	-

	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优能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	注销前，王诗畅持股 25%	2020.12 注销
7	湖南嘉兴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1	注销前，费卫民持股 36%	2014.7 注销
8	深圳市将进酒业有限公司	2013.2	股权转让前，王诗畅持股 40%，费卫民配偶张华持股 40%	2015.7 转让股权
9	湖南英思达电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3.4	股权转让前，费卫民持股 18%	2021.9 转让股权
10	深圳市前海富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	注销前，费卫民配偶张华持有出资 8.3172%	2019.1 注销
11	江西龙显电子有限公司	2017.3	注销前，费卫民持股 10%	2021.6 注销

3、王诗畅早期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由前述费卫民与王强家庭的投资情况表格可知，费卫民自 2000 年已经开始投资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王强、王诗畅家庭自 2009 年已经开始进行股权投资，且投资行业同样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

费卫民因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相关行业，对行业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前景具备较高的敏感度，认为稀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邀请王强共同投资英思特有限；王强经费卫民介绍，对稀磁行业有了一定的了解，并结合自己的投资经验，认可费卫民对于行业未来前景的判断，基于独生子女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决定由王诗畅参与投资英思特有限。

王诗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系基于家庭财富增值考虑而进行的财务投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自英思特有限设立之日起，王诗畅持有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领域与其专业领域以及入股资金来源与其家庭收入的匹配性

1、投资领域与其专业领域

王强、王诗畅家庭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已经投资了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对本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并经费卫民详细介绍，看好稀磁行业的市场发展空间而投资发行人。

2、王诗畅对英思特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1 年 6 月，王诗畅缴存英思特有限设立时认购的第一期出资款 84.9 万元，本次出资来源于王强，由王强赎回理财后支付给王诗畅，由王诗畅缴存出资。

2012 年 12 月，王诗畅向刘惠兰支付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来源于王强，由王强赎回理财后支付给王诗畅，由王诗畅向刘惠兰支付。

2016 年 1 月，英思特有限增资至 1,100 万元，王诗畅认购 137.88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本次出资款系来源于王强的投资收益。

综上，王诗畅投资英思特出资款均来源于王强，共投资 350.76 万元。

3、王诗畅的家庭收入情况

从 2003 年到 2014 年（退休），王强及其配偶每年工资及津贴收入（税后）合计为约 40-50 万元；退休以后，王强及其配偶每年退休工资及津贴收入（税后）合计为约 40 万元。

此外，2011 年 6 月，王强家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汇大光电 80 万元出资额，获得股权转让款 303.82 万元（税后），取得投资收益 223.82 万元。

除上述收入来源外，王强及配偶还具有长期的理财和投资习惯，长期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生意投资。

综上所述，王诗畅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已经具备相关行业的投资经验，对于行业具备一定了解，其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王诗畅投资英思特出资款均来源于王强，对英思特的投资款与其家庭收入状况相匹配。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王诗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流水核查情况

经核查费卫民、王强、王诗畅及王诗畅母亲李瑾在 2019 -2022 年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王诗畅历次获取分红款相关银行账户在取得分红后 3 个月内的银

行流水；王诗畅历次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3 个月王强、王诗畅出资相关银行卡的银行流水，王强、王诗畅及王诗畅母亲李瑾在报告期内，历次出资前后，以及取得分红后 3 个月内，均不存在任何资金流水异常的情况。

王诗畅用于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王强，不存在来源于其他主体的情况；王诗畅自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以及购置理财产品，不存在将分红款向其他主体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王强与费卫民及其配偶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理由，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王诗畅的股份锁定承诺

王诗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诗畅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李 聪

2023年7月18日